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274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瑩、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，原住民「平均餘命」長期以來與全國國人差距約八至九歲，惟土地轉租無務農得繼續參加農保之年齡規定為六十五歲。爰擬具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原住民無務農得繼續參加農保之年齡規定改為五十五歲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陳 瑩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

連署人：莊競程 楊 曜 張廖萬堅 黃秀芳 湯蕙禎

邱泰源 陳秀寶 陳培瑜 郭國文 許智傑

王美惠 陳靜敏 陳亭妃 張宏陸 陳明文

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七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繼續參加本保險：</p> <p>一、應徵召服兵役。</p> <p>二、派遣出國訪問、研習或提供服務。</p> <p>三、已參加本保險之被保險人，於年滿六十五歲或具原住民身分年滿五十五歲，且加保年資累計達十五年以上，將所有農地全部委由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協助辦理移轉或出租，致未繼續實際從事農業工作。</p> <p>四、加保之自有農地被徵收或徵收前已與需地機關協議價購，致土地面積不符合加保規定，得續保一定期間。但加保之自有農地被徵收或協議價購時，被保險人年滿六十五歲或具原住民身分年滿五十五歲，且加保年資累計達十五年者，不受續保一定期間之限制。</p> <p>依前項第三款規定委由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、移轉或出租農地之適用範圍、其受讓人或承租人資格條件，第四款規定繼續參加本保險者，其申請程序、續保時點、續保一定期間、續保期間屆滿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</p>	<p>第七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繼續參加本保險：</p> <p>一、應徵召服兵役。</p> <p>二、派遣出國訪問、研習或提供服務。</p> <p>三、已參加本保險之被保險人，於年滿六十五歲且加保年資累計達十五年以上，將所有農地全部委由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協助辦理移轉或出租，致未繼續實際從事農業工作。</p> <p>四、加保之自有農地被徵收或徵收前已與需地機關協議價購，致土地面積不符合加保規定，得續保一定期間。但加保之自有農地被徵收或協議價購時，被保險人年滿六十五歲且加保年資累計達十五年者，不受續保一定期間之限制。</p> <p>依前項第三款規定委由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、移轉或出租農地之適用範圍、其受讓人或承租人資格條件，第四款規定繼續參加本保險者，其申請程序、續保時點、續保一定期間、續保期間屆滿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，有第一項第四款但書所定情形已續保之被保險人，於續保後無應予退保情事，且</p>	<p>一、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三款、第四款。</p> <p>二、釋出農地可繼續參加農保之年齡規定，原住民改為五十五歲。</p> <p>三、有鑑於原住民與全國國人平均餘命差距將近十歲，又因鼓勵老年農民釋出農地，促進農業人口年輕化及提升農業競爭，因此修正原住民年齡規定為五十五歲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，有第一項第四款但書所定情形已續保之被保險人，於續保後無應予退保情事，且其續保期間於修正施行之日尚未屆滿者，亦不受續保一定期間之限制。</p>	<p>其續保期間於修正施行之日尚未屆滿者，亦不受續保一定期間之限制。</p>	
--	--	--

